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1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林厚慶
案由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04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04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判決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（聲請人誤植為7年10月）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述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25號林厚慶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